



Sifa Jianding
Luncong

司法鉴定论丛 [I]

主 编 杜志淳
执行主编 闵银龙 许爱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司法鉴定论丛 [I]

主 编 杜志淳

执行主编 闵银龙 许爱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论丛. 1/杜志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301-15308-6

I. 司… II. 杜… III. 司法鉴定-文集 IV. D918.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1359 号

书 名: 司法鉴定论丛[I]

著作责任者: 杜志淳 主编 闵银龙 许爱东 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张兴群 朱 彦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308-6/D·23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524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Sifa Jianding Luncong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编号：司法鉴定J51102

总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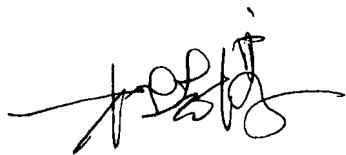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05年9月30日、2007年7月18日,司法部又相继出台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配套规章。这是司法鉴定事业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标志,预示着司法鉴定春天的来临,表明了司法鉴定这门科学正越来越受到国家、社会的重视。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自《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司法鉴定管理逐步从“多头”转向“集中”、从“分散”转向“统一”,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也有了新的发展,对司法公平、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还处于继续推动的过程中,《决定》规定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形成,司法鉴定相关方面的立法仍有待完善健全,对司法鉴定理论尚缺乏科学、系统、全面的探讨,也未能真正形成大全式的研究。

经过反复酝酿与精心准备,2008年9月27日至28日,由华东政法大学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联合主办的司法鉴定论坛暨全国首届高校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黄山召开,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辽宁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江苏警官学院等全国近三十所高校、实务部门的七十多名专家学者出席了研讨会。会议旨在加强全国高校司法鉴定学科的交流,促进司法鉴定专业的发展。本书收集了与会专家学者及研究生提交的论文47篇,这些论文分别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必将对我国司法鉴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司法鉴定的实践作出重要的贡献。经各高校专家学者磋商,司法鉴定论坛的举办也已形成运作机制,下一届论坛将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并延续出版论文集的做法。

司法鉴定学是法学与自然科学结合形成的交叉学科,具有较强的理论

性与实践性,其内容博大精深,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孤诣求索、皓首穷经。我们希望通过构建这样的学术交流平台,抛砖引玉,使更多的学者参与到司法鉴定的探讨与研究中来,并以此促进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的长足发展。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u Hua, the auth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below.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教 育 篇

现代法学教育视野下的司法鉴定教育研究	杜志淳 / 3
论法科学学科建设	易 旻 鲁 琴 / 10
高校司法鉴定机构在学校的地位和作用	廖志钢 潘新民 / 19
论高校司法鉴定与教学的关系	段 娟 张广政 董子明 刘光旭 郭淑香 / 28
利用现代信息教育技术培养高素质鉴定人才	白晓峰 盖艳天 / 33
在共同目标追求中求发展	——谈高校鉴定机构与教学科研的关系 赵 杰 / 39
建设法医实验室,探索教学新模式	樊静平 / 47

理 论 篇

依法履行职责,保障鉴定公正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霍宪丹 / 59
司法鉴定改革:社会价值与发展方向	徐景和 / 70
证据理论革命与司法鉴定	——以刑事证据为视角 徐静村 / 75
论我国高校司法鉴定机构的完善与发展	闵银龙 / 80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程序研究	姜志刚 / 89
论高校司法鉴定机构对学科的促进作用	潘 溪 赵 杰 / 102
新时期高校司法鉴定机构发展的探索	邹卫东 黄 锐 易 旻 杨进友 喻彦林 吴 玲 / 107
论高校司法鉴定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郝树勇 张梅馨 / 116
完善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制度论	胡锡庆 肖 妤 陈邦达 / 122
刑事司法鉴定启动程序完善的构想	张 青 / 132

我国亲权鉴定立法研究	孙大明 / 138
公安院校鉴定机构与司法鉴定关系的探讨	方 萍 / 148
构建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的设想 沙万中 贾宗平 朱祯学 石恩林 陈文明 马宏平 / 154	
司法鉴定研究三十年检视与评价	郭 华 / 161
论许可类司法鉴定的证据效力	邹 荣 / 171

实 践 篇

完善司法鉴定制度 服务和谐社会构建	侯碧海 / 181
浅析检验心理学在笔迹检验中的应用	程军伟 / 187
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郭明生 郭雪青 / 193
司法鉴定活动中民事赔偿责任若干问题探讨	刘 涛 霍 晟 / 200
论资本会计调账的司法会计受理和鉴定 ——析新华集团公司和 GE 公司股东纠纷案	祁 群 / 208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李利华 张冬先 / 213
重复鉴定剖析	段 娟 张广政 董子明 刘光旭 郭淑香 / 219
同一书写工具在同一载体折痕形成前后的书写形态特征比较	许爱东 / 225
网络取证技术及相关工具	王明虎 薛惠铎 / 233
论笔迹鉴定中文件物证信息的综合利用	刘 红 / 236
论独立性在司法会计鉴定风险控制中的应用	陈春荣 / 241
浅谈电子病历应用下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喻向阳 / 250
对邱兴华杀人案的司法鉴定学反思	孙大明 / 254
足迹鉴定结论在侦查过程中的证据价值分析	高 毅 / 263
司法会计鉴定对职务经济犯罪查实的作用	管晓薇 陈春荣 / 271
浅谈《刑事诉讼法》的完善对公安法医的挑战与应对 林中圣 孙大明 王云介 / 279	
司法鉴定意见认证规则研究	张英杰 / 285
民事诉讼中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及其质证研究	蒋洮婷 / 294
在程序正义和实体真实之间 ——论我国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启动权的配置	黄 维 / 324
试论构建我国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	周长春 / 356

侦查机关司法鉴定若干问题研究	郑映宇 / 385
计算机网络司法鉴定管理与质量控制初探	廖根为 / 413
浅谈撰写计算机司法鉴定文书的一般原则 王永全 许爱东 廖根为 / 419	
计算机取证及司法鉴定相关问题的研究	唐 玲 / 426

教

育

篇

现代法学教育视野下的司法鉴定教育研究*

杜志淳**

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基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更多的社会关系,也产生了更多的调整需求,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也因而得以发展,法学教育的内容也就不不断丰富、完善。法学教育的发展会形成一些分支,它与其他学科交叉和结合,催生了一些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形成。譬如,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哲学、法新闻学等。司法鉴定学是又一门新兴学科,它是法学与相关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司法鉴定学的出现,给法学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又促进了法学的发展。司法鉴定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正日益突现。因此,需要研究司法鉴定学与其他教育,特别是法学教育的关系,明确司法鉴定培养的内容和层次、课程设置、教育的实施方式以及国际先进经验的借鉴等,以达到促进与完善司法鉴定教育的目的。

1 法学教育与司法鉴定教育的关系

1.1 司法鉴定教育是法学教育发展的新领域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是法学和自然科学结合而形成的交叉学科。司法鉴定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是在司法鉴定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到一定程度后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作为司法鉴定的实践与相关的理论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在战国时期,就有了涉及鉴定问题的专著《封诊式》问世。宋朝出现了一部法医学的专著《洗冤集录》。明清时期,在《洗冤集录》和《无冤录》等的基础上,相继出现了大量的法医学著作,如《洗冤录及洗冤录补》、《洗冤集说》、《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洗冤录详义》等。但是,在进入现代社会,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法学教育领域并没有司法鉴定学的地位。随着

*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五期)项目。

** 杜志淳,男,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刑事、民事乃至行政等方面涉及司法鉴定问题案件的增多,司法鉴定的理论问题越来越被重视。有些高校和科研机构已开始专门研究司法鉴定的理论与技术,有些高校还开设了司法鉴定相关内容的课程。起初,司法鉴定学专业挂靠在诉讼法专业或者侦查学专业下面,处于附属学科的地位,并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保障和规制。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标志着司法鉴定学作为法学教育领域的一个新的学科已经初步形成。教育部在科研与教材方面开始把司法鉴定学作为法学的二级学科设置,之后又在研究生学位方面作目录外专业招收,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司法鉴定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演化的历史过程,并不断成长和逐步丰满,现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知识结构框架,逐步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学科体系。

1.2 司法鉴定教育是当今法学教育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司法鉴定学既是一门交叉学科,又是一门应用性科学,它是法学与相关自然科学、经济学科等结合的产物。司法鉴定作为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鉴定意见往往会直接关系到案件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特别是在刑事诉讼中,鉴定意见往往直接决定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方向,决定构成犯罪与否、案件性质、罪责承担等后果,有时对案件的裁决具有重要的乃至决定性的影响。无论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还是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中,司法鉴定意见往往会在验证案情、明辨是非、识别真伪、确定性质、依法明断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由此可见,司法鉴定学是法学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门学科,是法科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

在当今世界,已有一些国家把司法鉴定学科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其中,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已在高等法学教育中设置司法鉴定的课程。在我国,已经正式将司法鉴定学作为法学的二级学科列入了高等教育学科目录。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体系中,司法鉴定学现在正逐步形成体系,具有较完整、系统的内容、知识结构。我国的一些高等院校已开设司法鉴定课程,司法鉴定学正成为一门重要的学科,每年为国家培养、输送一定数量的司法鉴定专业的理论和实践人才。可以说,现代法学教育的发展,离不开司法鉴定专业的重要贡献,司法鉴定已经成为现代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 法学教育可以为司法鉴定提供借鉴和指导

虽然司法鉴定学有自己独立的知识结构与理论体系,但是它离不开法学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首先,法学教育可以为司法鉴定学学科建设提供支撑。

司法鉴定学属于交叉学科,与法学特别是诉讼法学联系密切。因此,法学教育可以为司法鉴定教育提供支撑。例如,通过司法鉴定获得司法鉴定意见应当符合法定的程序,否则,违反法定程序取得的鉴定意见在庭审中可能会以非法证据而被排除。所以,司法鉴定必须遵守程序法的规定。其次,传统法学成熟的体系、结构、内容层次以及教育方法可以为司法鉴定专业需要提供借鉴。与传统法学相比,司法鉴定学在学科建设、理论水平、体系结构等各个方面还属于刚起步的新兴学科,司法鉴定专业可以在法学建设的基础上,借鉴法学教育的长处,利用法学教育的成果,迅速地实现结构更新、体系完善、层次升级。

2 司法鉴定教育实施的定位与培养目标

2.1 厘清司法鉴定培养层次

司法鉴定专业的培养层次包括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

学历教育包括本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本科阶段的教育而言,对相关的理、工、医等专业的本科生,可以开设司法鉴定基础理论课程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的课程。对于硕士阶段的教育而言,对本科专业为理、工、医、农等专业背景的学生,可以开设司法鉴定基本理论、相关法学课程、司法鉴定制度、相关专业理论、相关司法鉴定技术的课程;对本科专业为法学背景的学生,则可以开设司法鉴定基本理论、相关法律制度、司法鉴定制度、相关专业理论和物证技术的课程。对于攻读博士学位层次的学生,在培养方向方面,可以根据培养对象的不同专业知识结构与学科背景,开设司法鉴定管理方向和司法鉴定某专业学科方向的课程。对于有理、工、医、农等专业学科背景的司法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科的硕士生,可以主攻一个专业技术领域,辅以相关法学、司法鉴定制度和司法鉴定质量控制以及司法鉴定标准化方面的教育;对于没有理、工、医、农等专业学科背景的司法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科的硕士生,可以侧重司法鉴定制度与相关理论方面的培养,以培养司法鉴定理论的研究人员,探讨合理的鉴定体制和运作机制,指导司法鉴定组织管理和实践运作。但是,对这部分学生也有必要进行一定的司法鉴定学专业科学技术的教育。

对于司法鉴定的非学历教育层次,其教育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国安)、检、法、司等相关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鉴定机构的负责人与鉴定人,司法鉴定专业的研究人员,司法鉴定教育的师资以及相关实验室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知识更新,技能培训,新技术的应用推广,新方法的使用,新标准的应用推广,新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适用,技术职务晋升前培训等。

2.2 确立司法鉴定教育的内容结构(课程设置)与实施方式

司法鉴定教育的内容结构主要是指司法鉴定的课程设置。课程设置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学专业的相关课程、司法鉴定专业的相关课程、司法鉴定专业技能训练培养的相关课程。具体而言,在课程设置方面,应当包括:(1)一般理论课程,其中包括基础理论、基本理论、专业基础理论、技术应用理论等。(2)专业技术课程,其中包括专业课程、相关专业课程(辅修方向)等。(3)相关法律课程,其中法学专业部分可以包括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证据法学等。此外,课程设置也应当对涉及司法鉴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有所体现。(4)实验和实践、实务类课程,其中还可以包括技术应用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新标准的研制、出庭质证、司法鉴定咨询、协助鉴定、参与管理等。

司法鉴定教育的实施方式应当包括三个部分:(1)理论教学。理论教学主要是通过课堂授课和研讨方式,掌握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具体而言,理论教学的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基本理论、相关专业基本理论、技术应用理论、法学理论、司法鉴定制度与法律制度、质量控制与标准化等。(2)实验教学,包括各专业实验教学,相关技术应用研究,科学实验验证,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的研制等。(3)实践教学,包括以助手身份协助鉴定、出庭质证、技术咨询、参与管理、撰写专业论文等。

对司法鉴定教学的实施方式中的理论、试验与实践三个部分,在不同的学历层次教学中,应当有所区别、有所侧重,要根据司法鉴定教育多学历层次和非学历培训等的特点以及社会需求等各个方面的情况,合理划分三部分所占的比重。

2.3 实现司法鉴定教育的国际化

司法鉴定教育的国际化,是指司法鉴定教育应当采取开放的教育方式。具体包括:(1)与国外有关大学、司法鉴定科研机构开展定期交流,吸收国外的专家学者来讲学、技术指导、课题联合研究;(2)选派教师出国进修访问、专题研究,选派学生出国进修(或者留学),与国外大学实行学历互认等;(3)可以招收国外留学生,对于国外、域外有兴趣并且符合要求的人员,经过申请,可以到我国学习进修,或者攻读司法鉴定专业硕士、博士学位;(4)还可以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进行远程教育,同时也可以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学习国外大学的司法鉴定专业的相关课程。

通过采取开放的、国际化的教育方式,借鉴先进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标准方法手段、管理手段、课程设置等的经验和优势,可以迅速提高我国司法鉴定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此外,通过在技术和理论方面的国际交流,可以达到增进彼此

互相了解、学习、借鉴的目的。

2.4 建立科学的司法鉴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司法鉴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包括:(1)学科水平,主要指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科方向、科学研究水平、学科队伍建设等情况;(2)技术水平,主要指能够运用什么手段解决什么问题以及解决技术难点的综合能力和质量等;(3)实验水平,指管理水平、设备设施水平、利用开发仪器的水平等;(4)师资(科研)队伍构成,主要指司法鉴定专业教师的专业知识覆盖面及知识结构互补情况;(5)科研、创新及应用水平,主要指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综合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如何;(6)鉴定案件质量评价,指以所属的鉴定机构所作案件的鉴定意见被法院的判决确认的数量以及被人民法院的判决采信的数量和改判的数量等,作为司法鉴定结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

对于司法鉴定教育质量评价的具体实施方式,应当由主管部门牵头组成专家评估小组,进行检测和评价。这需要确立综合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司法鉴定专业教师的教学能力、学术成就、司法鉴定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的数量和质量、研究能力和水平、解决疑难案件的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实行司法鉴定教育的评估制度,实现司法鉴定教育质量的监控,强化司法鉴定教育的管理,促使其不断加强自身各项建设,促进司法鉴定教育的健康发展。

2.5 完善司法鉴定教育师资结构

司法鉴定教育的师资结构是司法鉴定专业培养主体的结构形式。在培养主体方面,根据司法鉴定学科特点,对于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当分别组成司法鉴定专业研究生指导组,由5—7人组成,共同负责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教育,可以采取以导师组为主、导师为辅的团队培养方式。对于团队的知识结构而言,应覆盖所设专业的主要学科,包括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及实践教学多环节的师资力量。这与司法鉴定学本身的学科性质有关,也是满足全面培养司法鉴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要求。这与传统的法学教育中导师与学生一对一的培养方式有很大的不同。采取这种模式的好处是能够弥补导师中知识结构的不足,更有利于学科间的结合与交叉,更好地服务于司法鉴定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此外,还可以聘请在国内外司法鉴定多领域的专家参与培养或者指导(以专业或者项目为主),也可以在学校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进行联合培养。

2.6 国际司法鉴定教育经验的借鉴

美国、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是司法鉴定教育相对比较发达的国家,我国可

以参照这些国家的相关经验。具体而言,可以在专业课程设置以及培养模式、方式、途径方面获得借鉴。在美国,现在一共有 15 个大学或者学院开设司法鉴定专业,其中包括: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乔治华盛顿大学)、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扬斯敦州立大学)、Wichita State University(卫奇塔州立大学)等。在此,以乔治华盛顿大学为例进行说明。乔治华盛顿大学司法鉴定专业硕士点有八个方向,包括:犯罪现场侦查、司法鉴定化学、司法鉴定侦查、司法鉴定分子生物学、司法鉴定学、司法鉴定毒理学、高科技侦查、安全管理。上述专业都具有硕士(master)授予权。对攻读司法鉴定调查方向硕士学位的人而言,必须在一个被正式认可的学校获得学士学位,并且在联邦、地方强制机关或者私人机构有至少五年司法鉴定工作经验,才可以申请攻读此方向的硕士学位。对于想攻读司法鉴定学方向硕士学位的人而言,必须在一个被正式认可的学校获得学士学位,并且经过至少一年的大学物理以及一年的大学化学的学习,或者获得了该院系的同意,才可以申请攻读此方向的硕士学位。这里主要就司法鉴定学方向的课程设置进行说明。在必修课程方面,包括:(1)司法鉴定的物理特征;(2)司法鉴定的生物特征;(3)刑法 I;(4)刑法 II(证据、刑法),需要分别进行法庭实习辩论。在选修课程方面,必须在下列课程中选修三门:(1)司法鉴定化学;(2)仪器分析;(3)有疑问的文件的检查;(4)武器或者工具识别;(5)痕迹证据分析;(6)照片司法鉴定;(7)恐怖主义。此外,下列课程至少选修三门:(1)医学化学 I;(2)司法鉴定毒理学 I;(3)司法鉴定精神病学;(4)司法鉴定病理学。

乔治华盛顿大学在课程设置方面,兼顾了技术与理论的要求,课程包括研究方法、数字分析、刑事司法以及司法鉴定学等内容。在培养方式方面,采取了由社会学系和司法鉴定学系联合培养的方式,课程结合了传统的刑事司法以及司法鉴定学的内容,并且采取了实践教学的方式,强烈建议学生参加司法鉴定的实践或者实习。在招收条件方面,一般需要一定的相关经验,并且随着专业化程度要求不同而不同。例如,司法鉴定学方向的硕士一般需要一年相关工作经验,而司法鉴定侦查、司法鉴定分子生物学方向的硕士则需要至少五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2.7 明确司法鉴定教育培养目标实施的基本条件

司法鉴定专业的培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既应当包括司法鉴定教育的师资结构,这属于培养主体结构形式;又应当包括司法鉴定的对象结构形式,即司法鉴定教育培养目标实施的基本条件,包括生源结构、专业知识结构、知识层次、技能培养条件。这主要是指司法鉴定专业生源质量。没有好的生源,再好的师资结构也是很难发挥优势的。因此,司法鉴定专业招收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应当